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介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介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龍眼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徐介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復兼衡其係因飢餓而為本件犯行之動機，警詢時就其犯行坦承不諱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無業、居無定所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暨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又被告所竊取被害人之龍眼1袋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、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01 前段及第3 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，向本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姚承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53033號

24 被 告 徐介民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6 0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徐介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8月3日上午8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
05 土地公廟前，徒手竊取林寶鳳擺放於廟內供桌上價值新臺幣
06 380元之龍眼1袋，得手後當場食用，旋即為林寶鳳發現後，
07 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林寶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徐介民居無定所，無從傳喚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
11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林寶鳳於警詢中之指
12 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各1份、刑案
13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
15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
17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2 檢察官 楊挺宏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林昆翰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